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83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孫委員雅麗、陳委員耀祥、洪委員貞玲、郭委員文忠、鄧委員惟中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泙、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徐副處長國根代）、陳處長國龍、陳處長崇樹、黃處長金益、謝處長煥乾、溫處長俊瑜、石主任博仁

伍、確認第 834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衛星廣播電視頻道評鑑及換照作業程序與配套法規報告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0 條第 4 項等規定辦理。

二、為使衛星廣播電視頻道之評鑑及換照作業所涉實地查核項目、查核表格及評分方式等，於實務操作上得以達成或扣合本會之政策目標並落實法遵，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檢視相關作業程序及配套法規，並研擬規劃調整方案後提出報告。

結論：洽悉。

第二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評鑑及換照作業程序與配套研析報告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31 條第 1 項、第 6 項等規定辦理。

二、為使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之評鑑及換照作業所涉實地查核項目、查核表格及評分方式等，於實務操作上得以達成或扣合本會之政策目標並落實法遵，平臺事業管理處爰檢視相關作業程序及配套法規，並研擬規劃調整方案後提出報告。

結論：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79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672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6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107 年第 4 次「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案件建議及擬處方式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業於 107 年 11 月 8 日召開 107 年度第 4 次會議，並作成處理建議。

決議：

一、中天娛樂台 107 年 8 月 25 日「中餐廳康寶鮮味炒手」節目，其內容應注意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等規定，請發函促其改進，以免違法受罰。

二、民視新聞台「民視晚間新聞」及 TVBS 新聞台「晚間 6、7 點新聞」於 107 年 9 月 9 日播送有關男虐貓致死之新聞，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8 條第 3 項電視節目分級規定，依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分別核處罰鍰新臺幣 40 萬元。

三、台視新聞台「2100 整點新聞」於 107 年 9 月 9 日及臺灣電視台「早安您好 台視新聞」於同年 9 月 10 日播送有關男摔貓砸地之新聞，其內容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電視節目分級規定，依同法第 42 條第 3 款規定，分別予以警告。

四、壹電視新聞台「1800 晚間新聞 」、「新聞八九點 欣新說新聞」、「10 點上新聞」、「新聞夜 PRO」、三立新聞台「1100 整點新聞 」、「正午新聞 」、TVBS 新聞台「晚間 6、7 點新聞」、「最前線新聞」、「九點

熱話題」、「十點不一樣」及「新聞夜視界」於 107 年 9 月 6 日及 7 日播送之關西機場事件新聞報導，及東森新聞台「關鍵時刻」、中天新聞台「新聞深喉嚨」107 年 9 月 6 日播出之節目涉及違反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原則等案件，請依委員會議意見辦理後續行審議。

第三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修正草案預告結果及後續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有鑑於有線電視已趨近數位化，為兼顧數位匯流、新技術發展及有線電視產業上、下游協調，本會於 107 年 3 月間分別邀集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衛星頻道業者、無線電視業者、地方政府、消費者團體及相關公協會，召開 4 場徵詢會議聽取各方意見，作為修訂旨揭許可辦法之參考，期提供收視戶更便利及優質收視環境。

三、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於彙整徵詢結果綜合分析，及續依第 812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預告及公開說明會完竣後，彙整相關意見並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發布事宜。

第四案：「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預告結果與「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及後續發布事宜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法第 47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

二、射頻與資源管理處為因應第五代行動通信（The Fifth Generation Mobile Communications，簡稱 5G）技術與服務之未來發展與應用將更趨多樣與蓬勃，衍生各類實驗測試環境需求，並參考新加坡經驗，適度引入外界所謂評估新商業模式之商業驗證（Proof of Business，POB）等機制，研議將其納入旨揭辦法。

三、該處邀集相關業管單位研商所提出之修正草案，經第 818 次委員會決議辦理草案預告並完成該程序後，審酌外界意見，另增擬「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審查小組設置

要點」修正草案，案經第 834 次委員會議決議續行審議，該處復依委員會議意見辦理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發布及行政規則下達事宜。

捌、散會：上午 11 時 37 分